

稅務新聞 105-0912

- 一、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自行核對表」教你看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 二、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不得申請延期。
- 三、 公司無正當理由提前支付機械設備款，遭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 四、 申辦國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 五、 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應如何申報。
- 六、 納稅義務人如繳納現金有困難時，得就現金繳納不足部分申請以繼承未上市股票抵繳遺產稅。
- 七、 問答／講演費可限額免稅 授課費屬薪資所得。
- 八、 提供資金幫助子女繳納貸款，屬贈與行為。
- 九、 逾期申報…加徵怠報金。
- 十、 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不須課徵贈與稅。
- 十一、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內，可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附件資料。
- 十二、 營利事業應於 105 年 9 月份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
- 十三、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一、「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自行核對表」教你看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8 日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生效後，接獲不少民眾對於申請條件、如何申請、需備文件等申辦程序之洽詢電話。

為解決民眾疑慮，南區國稅局提供「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自行核對表」供民眾自行審視，有興趣的民眾可自行於本局網站首頁

(<http://www.ntbsa.gov.tw>)\服務園地\申辦書表\一次告知單項下下載運用或就近向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索取。符合申請條件之民眾於委由新車經銷商、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後，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查詢申辦案件進度。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消費者取得該筆定額核退之貨物稅，核屬政府補助性質之其他所得，以收入之 100%認列成本及必要費用，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消費者為營利事業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 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不得申請延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後，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又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亦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事宜。

同法第 68 條亦規定，於 10 月 1 日以後始繳納暫繳者，應自 10 月 2 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依暫繳稅額按日加計利息；逾 10 月 31 日仍未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依法核定暫繳稅額並另加計 1 個月之利息，向營利事業發單補徵。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應於限期內完成暫繳申報及繳納，如有任何國稅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王雅惠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無正當理由提前支付機械設備款，遭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公司的資金必須在與業務有關的範圍內做合理的運用，否則，如將資金借給股東或任何他人，約定的利息卻偏低，甚至是不收取利息等不合理情形時，將會被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A 公司 102 年向國外法人股東購入機械設備，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0 日及 8 月 23 日支付款項折合新臺幣(下同)9,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予該法人股東，該局核對買賣契約發現，A 公司於訂約日 4 月 20 日應給付首期款項 9,000 萬元，剩餘款項 6,000 萬元則應於機械設備主要零件離港後始支付，經查其設備主要零件係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離港，A 公司卻提前於 8 月 23 日給付，亦無法針對提前付款說明正當理由，國稅局認定 A 公司係將資金貸與法人股東，乃按 10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896% 設算 8 月 23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之利息收入 38 萬餘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支付之款項，除應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營運相關以外，亦應注意交易合約與支付款項之時間有無相符，以免無法提示具體事由遭國稅局認定為資金貸與未收取利息情事，而設算利息收入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申辦國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民眾洽辦以下 5 項國稅業務，只要以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作為本人身分及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即可，免附戶籍謄本。

一、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二、遺產稅申報案件。三、申請遺產稅及贈與稅延期申報。四、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資料。五、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提供更便捷之服務，民眾申辦或查詢上述案件，不用再檢附戶籍謄本作為核驗之依據，國稅局會直接透過機關間電子閘門查調所需之戶籍資料，免除民眾機關間往返奔波之苦。

民眾對於上述申辦業務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王股長 06-2298010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不動產有非供自住使用之情形者，應將租賃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所稱租賃所得，係指實際租賃收入減去相關合理之必要費用及損耗後之餘額，其中合理之必要費用及損耗，如房屋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向金融機構貸款而出租所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及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所投保的保險費等，可逐項舉證列報；如不逐項舉證申報，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必要費用及損耗標準減除。

以 104 年度為例，房屋租賃必要費用及損耗標準為租金收入之 43%，亦即，租賃所得＝租金收入×（1－43%），所得人得先行核算兩者扣除之費用金額，再行擇優適用。

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意即，若將房屋無償借與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不論實際上有無收取租金，均須申報租賃所得。但若是無償提供給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作住家使用，且已由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及法院公證，證明確係無償使用，則可免設算房屋租金。

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如個人出租房屋或是土地，不論租賃期間所屬年度為何，均應於租金收取年度核實申報課稅，一經查獲短漏報情形，除補稅外，將併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331】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政鴻

聯絡電話：（07）5215258 #6667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如繳納現金有困難時，得就現金繳納不足部分申請以繼承未上市股票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有困難時，納稅人可於繳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股票來抵繳遺產稅款。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繳納；若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得就繳納現金差額部分申請實物抵繳。若被繼承人遺有未上市(櫃)股票，且該股票為遺產稅課徵標的物，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以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抵繳；惟因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具有流通性，屬不易變價之實物，故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股票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該股票抵繳之每股單價，以該股票核課遺產稅時之單價計算。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往生，繼承人有子女乙君、丙君、丁君等 3 人，經核定全部遺產課徵標的物價值為 2,500 萬元，應納遺產稅為 102 萬 7,000 元，繳納期間為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被繼承人未遺有現金，納稅義務人乙君、丙君、丁君等 3 人因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於 105 年 8 月 15 日申請以遺產中未上市之 A 公司股票抵繳(以該遺產標的核定價值為 1,000 萬元，計 40 萬股，每股 25 元為例)，依前開規定，其得抵繳之上限稅額為 410,800 元【 $102\text{萬}7,000\text{元} \times (1,000\text{萬元} / 2,500\text{萬元})$ 】，亦即納稅義務人得主張 A 公司 16,432 股(即 $410,800\text{元} / 25\text{元}$)股票抵繳部分遺產稅。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講演費可限額免稅 授課費屬薪資所得

2016-09-12 06:0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嘉義市吳先生問：如何區分講演鐘點費及授課鐘點費？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全年合計數超過 18 萬元，就超過部分減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後，應列為「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至於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則屬於「授課鐘點費」，為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所得人必須併入薪資所得申報；上述授課人員並不以具有教授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2016/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提供資金幫助子女繳納貸款，屬贈與行為

台南林小姐來電詢問，其兒子貸款購買房屋並自行繳納貸款，近日因工廠無預警停工，致無力繳納貸款，由其提供資金幫助兒子繳納，是否須辦理贈與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該房屋之貸款人為林小姐兒子，林小姐提供資金幫助兒子繳納貸款，係屬贈與現金與兒子之行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220 萬元之免稅額，故林小姐在一年內贈與兒子及他人之金額合計若超過免稅額 220 萬時，即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提醒民眾，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漏未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黃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11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逾期申報…加徵怠報金

2016-09-12 06:0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指出，契稅申報期限，包括一般移轉、法院拍賣、產權糾紛等案件，都應該在 30 天內申報，如果未依規定申報，除了應納稅額外，會被加徵應納稅額 1% 怠報金。

依據規定，契稅申報期限，一般移轉案件，在契約成立日起 30 日內；法院拍賣案件，為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日起 30 日內；產權糾紛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日起 30 日內；若是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在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日起 30 日內應申報繳納契稅。唯一不同的，新建房屋由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案件，則在核發使用執照日起 60 日內申報契稅。

契稅為取得不動產產權時，所課徵的租稅，但由於土地已有土增稅，因此主要以房屋為主。若納稅義務人因房屋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應由取得所有權人申報契稅。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契稅。

財政部官員表示，民眾取得房屋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除了應納稅額外，每超過三日會被加徵應納稅額 1% 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 1.5 萬元。

契稅怎麼課

| 項目 | 稅率 | 納稅義務人 |
|----------|----|-------------|
| 買賣、贈與、占有 | 6% | 買受人、受贈人、占有人 |
| 典權 | 4% | 典權人 |
| 交換、分割 | 2% | 交換人、分割人 |

1. 契稅稅額計算公式：

核定契價x稅率（申報時以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的標準價格核稅，標準價格即房屋課稅現值+房屋免稅現值－免稅騎樓現值。）

2. 契稅申報期限：

- （一）一般移轉案件：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
- （二）法院拍賣案件：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
- （三）產權糾紛案件：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30日內。
- （四）新建房屋由承受人取得使用執照案件：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
- （五）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不須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說明，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無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之問題。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惟如有個別繼承人以本身固有之財產先行墊償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後，於分割遺產時，未先要求償還其先行墊償款項，因該次繼承而減少自身財產，且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時，該繼承人顯已免除其他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債務共同償還之義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應核課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乙丙兄妹三人協議分割遺產，甲分得 500 萬元，乙丙各分得 200 萬元，不發生繼承人相互間之贈與，惟乙代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 500 萬元，乙未因該次繼承而增加財產，自身財產反而減少 300 萬元，且未向甲丙求償，是乙已免除甲丙應就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共同償還之義務，該減少之財產 300 萬元，將視同對甲丙之贈與。

該局特別提醒繼承人若有先行墊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時，應就遺產扣除該筆墊償款項後再行分割，避免因誤解稅法之規定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限內，可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附件資料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只要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完成暫繳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可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上傳附件資料，除可省去送交申報書及相關附件之程序，又可節省紙張，既省時便利又環保，請多加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暫繳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須有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才可進行附件上傳，並將其附件資料製作成影像檔(pdf)，再透過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之「附件上傳功能」，即可完成。上傳成功之附件資料不再另行配賦收件編號，系統會自動寄發附件上傳成功或失敗通知郵件至營利事業所留之 e-mail 信箱，惟通知上傳成功之郵件不得作為證明之用，仍應自行列印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收執聯」留存，以資證明。

營利事業如對於暫繳網路申報之附件上傳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燕婷
電話：04-25291040 轉 110

更新日期： 105/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應於 105 年 9 月份繳納並申報暫繳稅額

公司組織在中華民國有固定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於 105 年 9 月份繳納並申報暫繳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67 條，「暫繳稅額」係指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然而，公司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除此之外，公司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強調，納稅人如有晶片金融卡及讀卡機，即能夠透過稅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透過電子系統繳納，和使用現金或支票於當地銀行繳納，如未超過 20,000 元，尚可利用便利商店繳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林宜純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2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反應，購買商品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之格式五花八門，究竟為何類發票產生混淆。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與營業人、非營業人或機關團體者，其證明聯列印格式為寬度 5.7(±3%)公分、長度 9(±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如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除交易雙方合意，得免另附交易明細外，明細應裁切；如買受人為營業人或經買受人要求記載統一編號，交易明細不裁切，並應增列申報格式代號。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應營業人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實務使用需求，財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台財資字第 1040004308 號令修正「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明定機關團體要求記載買受人統一編號時，除得適用寬度 5.7(±3%)公分

、長度 9(±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且交易明細不裁切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外，並增訂 A4 尺寸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寬度 21(±3%)公分(含左右留白寬度)、長度 29.7(±3%)公分(含上下留白長度)】之格式，以供營業人選擇。

該局呼籲，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與「電子發票」，其格式規範並非相同，請營業人使用正確格式開立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